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147號

聲 請 人 王成武

訴訟代理人 曾彥傑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陳雅柔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訴字第719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：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限制。」

二、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190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台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以為釋明；另觀諸聲請人起訴之內容及所提出之（汽車貸款）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等證據，其訴訟尚待兩造攻防以為釐清，非顯無理由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文友